

横琴新区环岛西路二期及环岛西路至长隆大道绕行大横
琴山道路工程环评监测技术服务

采购文件
(适用于询比采购)



采购人（法人章）：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肇康

联系电话：0756-3253621

编制时间：2026 年 6 月

一、采购邀请

1	项目名称	横琴新区环岛西路二期及环岛西路至长隆大道绕行大横琴山道路工程环评监测技术服务
2	项目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3	采购内容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环岛西路二期和环岛西路至长隆大道绕行大横琴山道路两条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其中环岛西路二期为城市快速路, 长约 3.64 公里, 宽 50 米; 环山路为城市支路, 长约 2.63 公里, 宽 12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照明、交通、安监、绿化、堤岸、管线工程等。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横琴新区环岛西路二期及环岛西路至长隆大道绕行大横琴山道路工程环评监测技术服务, 项目工作范围具体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为准, 包括但不限于: 监测频次为施工期 1 次, 竣工验收 1 次, 共开展 2 次监测调查。项目工作内容具体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为准, 包括但不限于: 监测调查的点数为海水水质 5 个, 海洋生物 3 个, 海洋沉积物 3 个, 水文观测调查站位 4 个, 废水调查点 3 个, 大气环境调查点位 9 个, 噪声调查点位 9 个, 红树林调查断面 3 个。具体内容详见合同。
4	报价要求	预算金额(含税)为: 366,240.00 元, 含税报价≤上限 366,240.00 元, 不设下限。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的单位。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 且证书附表所列的检测能力须完全覆盖本项目《任务书》所列的全部监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废水、环境空气、噪声等)。 注: 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②同一个包组内两家或以上投标人有如下情况之一的, 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一经发现均作无效投标: a、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b、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6	议程安排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评审时间: 2026 年 7 月 2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评审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 2 楼 204）招标采购部。 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4.1 本项目接受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4.2 采用邮寄方式的供应商应注意：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人签收时间为准。 (2) 采购人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迟交、遗失或损毁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顺丰快递（寄方付费）寄送至以下地址： 收件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 2 楼 204）招标采购部 收件人：钟肇康 联系电话：13609018116 4.3 采用现场递交的，递交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 2 楼 204）招标采购部。 5. 评审会议说明： 5.1 本项目 ☒ 不邀请 ☐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加评审会议。 5.2 评审过程中各类澄清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所载联系电话畅通，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澄清的，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支付方式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项下环评监测服务工作，提交《环评监测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为履约评价约保留金，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可以向采购人提交履约评价考核申请，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履约评价保留金按合同第九条约定执行。 成交供应商取得采购人书面确认的《工作成果验收表》且采购人完成履约评价后，双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无息支付最终结算价的剩余款项（若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

8	结算方式	合同项下环评监测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现场踏勘费、监测费、人工费、协调费、材料收集编制费及递送费、场地清理费、设备及工器具费、交通费、管理费、咨询费、加班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 合同项下环评监测综合单价为按合同及任务书约定完成的监测频次所需的上述所有费用。若监测频次增加的，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若监测频次减少的，则按实际的监测频次占应监测频次的比例，计算其综合单价。 合同结算价按采购人确认的监测点数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且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为终审部门，其中不需财政部门终审审核的事项，采购人为终审部门。具体内容详见合同。
9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按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规范（以上规范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标准较高的规范为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环评监测所需成果文件，并加 CMA 盖章，确保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验收，取得采购人书面确认的《工作成果验收表》。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
10	时间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工作计划及监测实施方案提交采购人书面确认，并按经采购人确认的工作计划及监测实施方案展开工作，提交工作成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原则上成交供应商应于各项服务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成交供应商完成环评监测技术服务工作后，需提交《横琴新区环岛西路二期及环岛西路至长隆大道绕行大横琴山道路工程环评监测报告》，以及完成环评监测时与监测相关的其他资料。成果报告打印成本，一式 8 份；相应的可读电子档文档 8 份（以光盘形式提交采购人）。具体内容详见合同。

11	采购文件 附件清单	■合同文本 ■任务书
12	响应文件组成	1. 文件份数 (1)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电子版一份。 2. 文件内容 (1) 响应文件封面，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二）； (2)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三）；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四）、（五）； (4) 响应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六）； (5) 报价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七）； (6) 报价书附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八）。 3. 文件编制及封装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2) 电子版以 U 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内容为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 PDF 扫描件，须与纸质版完全一致； (3) 纸质版与电子版共同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袋中，封袋包装封面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一）。
1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4	响应保证金	☐ 有，X 元/ ☒ 无
15	响应文件 否决性条款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2. 响应文件未密封或封口未加盖公章； 3. 采购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4. 采购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未签字或盖章的； 5. 响应文件签字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 6. 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7.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 8. 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有效供应商不足的处理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或经评审小组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17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3]名(3人以上单数)成员组成。
18	评审规则	1. 开启响应文件, 评审小组将供应商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当出现报价相同且影响前三名次的排序情况时, 则采用随机摇号方式按照大号在前进行排序。 2. 评审小组对排序前三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如出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由评审小组按排名顺序依次补充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直至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数量达三家为止。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3. 排名第1的有效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2的有效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3的有效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4. 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5. 评审过程中如出现疑问,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答辩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澄清或答辩文件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异议及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成交结果发出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 向采购人提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0	其他说明	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时发现报价小数点未按要求保留的, 视为细微偏差, 按照四舍五入计算。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 以大写为准。报价计算有误时, 在报价总价(或费率)不变的前提下, 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二、响应文件格式

（一） 包装封面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开启。

项目名称：横琴新区环岛西路二期及环岛西路至长隆大道绕行大横琴山道路工程环评监测技术服务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二) 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横琴新区环岛西路二期及环岛西路至长隆大道绕行大横琴山道路工程环评监测技术服务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可截取满足本项目资质需求部分，证书附表所列的检测能力须完全覆盖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废水、环境空气、噪声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请提供清晰版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本人负责参加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
横琴新区环岛西路二期及环岛西路至长隆大道绕行大横琴山道路工程环
评监测技术服务采购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截止日。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让委托权。

被授权委托人在以上期限之内从事授权范围之内的相关活动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六）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已详细阅读了横琴新区环岛西路二期及环岛西路至长隆大道绕行大横琴山道路工程环评监测技术服务的采购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接受采购文件全部内容。遵守相关工作会议现场纪律。
2.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内容商签合同，完全接受采购文件所附合同文本。
6. 保证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 保证成交之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8. 保证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费用事宜，不发生签署合同之后恶意提高费用的行为。

若有违反以上任意一条，同意被废除成交资格。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七) 报价书

报价书

我司自愿参加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横琴新区环岛西路二期及环岛西路至长隆大道绕行大横琴山道路工程环评监测技术服务采购活动，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的报价具体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八) 报价书附表

具体详见《分项报价表》。